

主旨：有關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 條第 2 項所稱之雇主，請依說明二認定原則辦理，請查照。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.02.01. 勞安 1 字第1020145269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2年2月1日

主旨：有關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 條第 2 項所稱之雇主，請依說明二認定原則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會 102 年 1 月 8 日研商「勞工安全衛生法之雇主定義」相關事宜會議結論事項辦理。

二、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 條第 2 項所定事業主，指事業之經營主體，在法人組織時為該法人，在個人企業則為企業之業主；同條第 2 項所定事業之經營負責人，指法人之代表人、經授權實際管理企業體或事業單位之實際負責人，如廠長、經理人等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本會北區勞動檢查所、中區勞動檢查所、南區勞動檢查所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本會法規委員會、訴願審議委員會、勞工檢查處、勞工安全衛生處